



ALLBRIGHT  
LAW OFFICES

锦天城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中国·郑州

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
法律意见书

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视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铭视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铭视科技董事会根据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集，铭视科技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《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刊登，《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计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,18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9755%。除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。

经查验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# 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18,18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##### 2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8,1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8,1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.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8,1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5.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8,1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8,1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3 年度融资事宜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8,1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郑州设立全资子公司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8,1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9.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8,1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章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李 韬

经办律师：

潘仕文

经办律师：

穆乾伟



2023 年 5 月 16 日